

越城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越城区民政局概况

(一)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基层民政工作。

(二) 主管全区社会救助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实施特困人员供养、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工作；负责全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组织管理和指导扶贫济困、社会捐赠等社会互助活动及对口帮扶工作。指导孤儿、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协助做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三)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区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拟订全区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主管慈善工作。

(四) 拟订全区养老服务和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参与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指导和管理城乡养老机构建设，指导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指导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指导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工作。

(五) 负责全区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规范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区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日常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六) 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和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收养登

记工作。

（七）负责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的日常工作；指导社区治理服务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推进城乡社区建设；承担区城乡（农村）社区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八）负责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九）负责全区水库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负责处理移民遗留问题。

（十）负责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工作。

（十一）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和统计工作，负责民政事业费用的使用管理。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将主责聚焦于“三最一专”，即最底线的民生保障、最基本的社会服务、最基础的社会治理和最悠久的专项行政管理，加快推进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进程。

（十四）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越城区民政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行政单位预算，局直属的越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参公事业单位）、越城区婚姻登记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和越城区慈善服务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个事业单位的预算。

二、越城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越城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越城区民政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9994.238047 万元。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民政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9994.2380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994.238047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 越城区民政局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9994.238047 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4.4206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8174 万元，其他支出 1500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89.4723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5.87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52 万元，项目支出 9334.0325 万元。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越城区民政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994.23804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56.73804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537.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4.4206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8174 万元、其他支出 1500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越城区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456.738047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 6319.606318 万元，增加 2137.13172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散居特困人员供养支出及事权移交增加了大学生助学项目，困难群众临时物价补贴发放及发放标准提高等原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376.920647 万元，占 99.06%；住房保障支出（类）79.8174 万元，占 0.94%。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301.16123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64.1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事业管理工

作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安排 20.5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管理方面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事务（项）安排 172.2944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日常办公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安排 60.32 万元，主要用于编制、变更、撤销门牌号码的核定、门牌证核发等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安排 39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国家级实验区创建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105.325 万元，其中 50 万用于局临聘人员劳务费方面的支出；0.525 万元主要用于幼儿托教费；54.8 万元主要用于低保事业工作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安排 413.1808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代管教育系统、卫生系统和其他事业单位人员的退休工资和社会保障经费、遗属补助经费等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37.60500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18.80250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安排 304.3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及困境儿童的生活补助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安排 88 万元，主要用于百岁老人的生活补贴、老年人优待证等为老年人提供福利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安排 280.5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安葬补助。根据区府办《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越政办发[2016]153 号）文件精神：“健全奖补激励政策。区财政对丧属进行奖励补助：越城区籍公民的骨灰进行树葬、草坪葬、骨灰安息堂存放等的，亲属可补助每例 500 元；实行海葬的，亲属可补助每例 1000 元。”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安排 1292.2817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

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金（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安排 1850.9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金（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安排 2020.5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支（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安排 230.7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生活临时发生困难时的救助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项）安排 292.87 万元，主要用于麻风病人、精减退职、困难家庭等救助及春节慰问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安排 427.58 万元，主要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64.554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15.2604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003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60.2055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93.2823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6.92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7796.5325 万元，主要用于符合民政事业补助、救助人员的各类补助及救助支出。

（七）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越城区民政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1537.5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算数 1048.288616 万元，增加 489.21138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事权下放，增加移民直补资金项目，同时养老事业经费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7.5万元，占2.44%，其他支出（类）1500万元，占97.56%。

3、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项）37.5万元，主要用于移民补助。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类）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1500万元，主要用于投入养老事业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八）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委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省内外兄弟单位交流等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没有安排预算的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没有公务用车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越城区民政局及下属一家参公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6.9232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越城区民政局采购预算总额1774.69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9.9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34.7242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越城区民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一般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其他用车。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越城区民政局运转类项目的其他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100%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796.532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1537.5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

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公用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编制、变更、撤销门牌号码的核定、门牌证核发等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及局属事业单位日常运行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

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区级生态安葬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用于民间组织管理方面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用于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色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项）反映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直接发放给小型水库移民的补助支出。

附件：2021年越城区民政局部门预算公开表